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36/20-21 號文件

檔號：CB4/BC/7/20

2021 年 8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海洋公園於 1977 年成立。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海洋公園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由海洋公園公司管理。海洋公園公司須將其利潤全數用於推展其法定職能。由於區內競爭越趨激烈，加上自 2012 年完成上一次的大型重建計劃後一直缺乏大型新設施，海洋公園亟待重新定位。與此同時，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底襲港，令整體情況出現變化，海洋公園以傳統主題公園作為發展模式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成疑。

3. 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聯同海洋公園公司制訂了海洋公園的未來策略，涵蓋新願景、多項重大新措施和新的營運模式("有關策略")。有關策略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C CR T2 22/40/3/3)附件 B。根據有關策略，海洋公園將轉型成為專注於保育和教育、扎根自然並結合歷險與娛樂以提升訪客體驗的度假勝地和休閒區。

4. 支持落實有關策略的財務安排由 3 部分組成，分別為：
(a)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 16 億 6,400 萬元非經常撥款資助；
(b)重組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的政府貸款；及(c)由 2022-2023 年至 2025-2026 年 4 個財政年度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每年不多於

2 億 8,000 萬元的有時限補助。政府已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就上述(a)及(b)項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而上述(c)項的財政需求則會在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是次法例修訂是落實海洋公園公司推展有關策略的下一步工作。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並已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條例草案》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擴展和明確訂明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除康樂、教育外，亦涵蓋保育，並賦權公司在園區範圍以外執行關乎康樂、教育或保育的職能；
- (b) 明確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就執行其職能而與其他人訂立合約或安排，讓公司可以將部分園區的運作外判；
- (c) 精簡海洋公園公司運用海洋公園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某些部分推展其職能的相關審批過程；及
- (d) 廢除《海洋公園附例》(第 388B 章)，以配合公園的新營運模式。

法案委員會

6.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由吳永嘉議員擔任主席，曾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其間並無接獲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擴展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

"保育"的涵義

8. 《條例草案》擴展和明確訂明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除康樂、教育外，亦涵蓋保育，並賦權公司在園區範圍以外執行關乎康樂、教育或保育的職能。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把保育納入職能範圍之後會否引起司法覆核，特別是當海洋公園公司作出某些行為時，例如在園區內清拆老化的設施或砍伐樹木，可能會被人認為有違其保育職能。為了避免日後出現爭議或訴訟，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法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界定"保育"的涵義。

9. 政府當局表示，自海洋公園公司於 1987 年成立以來，保育雖然是其康樂及教育工作的重要一環，但第 388 章並沒有清楚訂明其保育的職能。為更明確反映保育為海洋公園公司在有關策略下的一大重點，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須修訂為除康樂、教育外亦涵蓋"保育"。經考慮第 388 章的文意和條文，並參考了其他相關法例，而當中均沒有為同一用詞下定義，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第 388 章中界定"保育"一詞，因為該詞應按一般及正常的意思理解，並應將該意思套用於第 388 章的文意中。這樣可為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更大彈性，因應當前情況進行保育工作。再者，現時海洋公園公司已進行不同的保育工作，故此公眾對其與保育相關的工作及職能有一定了解，對於把"保育"列為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亦有廣泛共識。鑒於第 388 章現時亦沒有就海洋公園公司的"康樂"和"教育"兩項職能作出定義，在此情況下，單獨界定"保育"一詞並不合適。

在海洋公園或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職能及籌辦活動

10. 《條例草案》訂明賦權海洋公園公司在園區範圍以外甚或香港境外執行關乎康樂、教育或保育的職能及籌辦相關活動。部分委員詢問賦予如此權力的理據、海洋公園公司的計劃，以及預計可帶來的收入。雖然委員認為海洋公園公司宜脫離傳統主題公園的發展模式，並將發展重點回歸保育和教育工作，但亦有委員認為該公司在現階段應更專注於改善其本地業務及財務狀況，而非分心在香港境外執行職能及籌辦活動。

11. 政府當局表示，海洋公園公司當務之急是轉變公園的定位和營運模式，以達至自負盈虧，並指該公司目前沒有在香港境外執行職能的具體計劃。賦權的建議旨在提供彈性，長遠讓海洋公園公司適時把握機遇。在有關策略下，海洋公園公司將在社區

更廣泛地推廣保育和教育，並於園區範圍以內或以外的地方(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全方位的消閒體驗，例如在學校舉辦教育項目、開拓海上旅遊、與保育機構合作舉辦以保育為主題的活動，以及籌辦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和世界各地以保育為主題的研習團。此外，海洋公園公司可善用其在動物護理及營運遊樂設施等相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諮詢服務。這既有助海洋公園公司累積經驗，在有關範疇精益求精，亦可為其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以鞏固財務狀況。

有關策略下的外判安排

12. 根據有關策略，為使海洋公園公司能專注於保育和教育，同時確保海洋公園能為其訪客提供獨特的休閒和娛樂體驗，海洋公園公司需採用新的營運模式。其中，海洋公園公司會繼續管理和營運園內與保育和教育相關的設施，但會將位於山下園區的零售/餐飲/消閒區以長期特許經營權的形式外判予私人發展商。扼要而言，發展商將承擔零售/餐飲/消閒設施連同該區內的相關設施的規劃、設計、建造、管理、維修保養、市場推廣和租賃工作。同樣地，海洋公園公司可將部分山上園區外判予外間營運商，以發展及營運歷險和健康主題區。海洋公園公司亦可授權其他教育機構開辦其特許經營的教學課程，或將海洋生態導賞團的營運外判予其他非政府機構。

13. 委員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的短、中及長期財務狀況將會相當依賴有關策略下的外判安排的成效及其帶來的收入，以及尚未開幕的全年運作全天候水上樂園的營運表現。為確保海洋公園日後的營運可達至自負盈虧，無須政府再作撥款，部分委員詢問海洋公園公司有何新的業務計劃，以及預計可從不同收入來源(包括外判海洋公園的設施和捐款)獲得的收入。

14. 政府當局表示，海洋公園公司從外判安排所得的收入將取決於招標結果。按照目前的工作計劃，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海洋公園公司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年底前就外判進行招標，首筆前期款項會在 2022-2023 財政年度取得。視乎私人發展商的發展計劃，海洋公園公司預計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會在 2026-2027 財政年度起開始營運，屆時該公司便可開始獲得租金/收入的分帳。與此同時，政府會由 2022-2023 年至 2025-2026 年 4 個財政年度每年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不多於 2 億 8,000 萬元的有時限補助，用以推行保育和教育工作，以助其應付短中期的財政需要。此外，海洋公園公司正致力控制成本及開拓更多收

入來源。由於海洋公園公司並沒有進行大型籌募捐款活動的具體計劃，現階段無法提供相關收入的推算數字。

15. 部分委員促請海洋公園公司加快外判安排，以助紓緩其財政負擔，但另一些委員認為，期望海洋公園公司可在短期內透過外判園區設施改善其財務狀況，未免過於樂觀。一名委員對海洋公園公司有多大機會在長期特許經營權安排下找到私人投資者參與發展抱有懷疑，並詢問萬一招標不成功或參與的發展商/營運商無法長期維持營運，海洋公園公司有何應變計劃。

16. 政府當局表示，曾在制訂有關策略的過程中進行多次市場意向調查，並得悉市場對參與發展感興趣。海洋公園公司在2021年3月獲得財委會的批准後，已進一步與潛在投資者接洽，並舉行了數次路演，向潛在商業夥伴解釋外判建議的細節。預計有興趣人士會參與即將進行的招標。與此同時，海洋公園公司正擬備資格預審文件，就外判安排下的擬議營運模式及租金/收入分帳機制徵詢市場意向。

信託基金的運用

17. 信託基金於1987年7月1日成立，包括一筆為數2億元的捐款，主要用作支持海洋公園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海洋公園公司收到的所有捐款須撥入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現時的結餘為9,300萬元。海洋公園公司可運用信託基金作多項用途，包括根據第388章的規定推展其職能，如將本金運用於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以外的用途，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8. 法案委員會獲告知，自信託基金成立以來，海洋公園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捐款。儘管如此，海洋公園公司在有關策略下將發展重點回歸保育和教育工作後，預期新發展重點將有助帶來捐款，用以支持該公司推展這兩個範疇的工作。預計將需要更經常把信託基金的款項運用於發展計劃資本開支以外的用途。考慮到處理基金款項運用的事宜相對簡單直接，並不涉及任何重大的政策決定，政府當局建議將審批海洋公園公司把信託基金運用於海洋公園發展計劃的資本開支以外的其他某些職能的推展用途的批准當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此項下放權力的安排可精簡審批過程，同時確保能適度監察信託基金是否運用得宜。法案委員會並察悉，海洋公園公司目前未有具體計劃把信託基金的款項運用於發展計劃資本開支以外的用途。

廢除第 388B 章

19. 第 388B 章就作為單一營運者的海洋公園公司管理海洋公園內的設施及管制海洋公園內訪客的行為的事宜，訂定條文。違反第 388B 章的條文即屬犯罪。有鑒於《條例草案》擬廢除的第 388B 章賦予海洋公園公司權力，就懷疑違犯事項採取各項執法行動，委員詢問在廢除第 388B 章後有何方法規管訪客的行為。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新混合營運模式下，第 388B 章將令人混淆哪一方(即海洋公園公司還是發展商或營運商)負責及有權採取執法行動。事實上，海洋公園公司甚少需要根據第 388B 章採取執法行動，因為過往絕大多數違犯事項或懷疑違犯事項都能以園方管理或勸諭方式處理。第 388B 章廢除後，海洋公園內訪客的行為會繼續透過園方管理或勸諭方式及藉其他適用的法例受到規管。海洋公園公司作為海洋公園的擁有人，會與未來的發展商或營運商協調，並可成立管理委員會，確保以劃一的方式管理海洋公園及規管訪客在園內的行為。

海洋公園公司職員及動物的福利

21. 由於為配合有關策略的落實，海洋公園部分設施將會外判，多名委員對於外判安排下海洋公園公司職員及動物的福利表示關注。他們呼籲海洋公園公司避免裁員及為員工(特別是基層職員及前線員工)保留職位。他們又促請海洋公園公司制訂措施，避免在外判安排下出現分判服務及"假自僱"的情況，以杜絕僱員被剝削的問題。

22. 政府當局表示，由海洋公園公司直接僱用的職員人數將無可避免地因外判安排而減少。海洋公園公司會全面考慮外判的詳細安排，包括人力資源。為減低對海洋公園公司現有職員的影響，海洋公園的整個轉型過程會循序漸進地於未來數年進行。海洋公園公司會採取暫停招聘等措施，並會鼓勵未來的營運夥伴優先聘用該公司的現有員工。海洋公園公司現正點算動物的數目，以研究在有關策略下為海洋公園的動物作出的安排，並會按情況考慮把日後不會飼養的動物捐贈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其他機構。海洋公園公司會密切留意其動物的福利。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3. 法案委員會對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2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總數：15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旻先生